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切实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蒋玮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引导激励广大群众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在政协联组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又语重心长地叮嘱“不要光在那里批评、指手画脚，而是真正行动，解决一点是一点”。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讲话，激励着我们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也为我们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相关决策部署注入了强大动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推动社会救助事业由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

社会救助是民政部门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的重要内容，既是一项政治工作，也是一项重要的群众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救助工作逐步确立了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的“8+1”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形成了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

进入新时代，我们踏上了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新征程。适应共同富裕目标，社会救助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方面，以“防风险”为目标，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将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等低收入群体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建立健全预警指标体系。另一方面，以“保基本”和“促发展”为目标，将社会救助政策向低保边缘

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等低收入群体延伸，推动社会救助由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转型升级，更好发挥稳预期、兜底线作用，通过社会救助让生活困顿者得周济之助、陷入困境者无生存之虞、劳动创业者无后顾之忧。

胸怀“国之大者”，坚决扛起新时代社会救助肩负的历史使命

2022年1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现在，5年过渡期已过两年，要谋划过渡期后的具体制度安排，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把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常态化帮扶，研究建立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这为我们做好“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作出进一步部署，提出“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统筹防止返贫和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把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织密扎牢”。

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新时代赋予社会救助的重任，以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为主线，以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和救助帮扶政策为重点，着力推动“两项政策”的衔接并轨。一是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增强平台的兼容性。将防返贫监测平台覆盖对象全部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进一步打破信息平台壁垒，推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与防返贫监测平台相融合。二是完善现行救助帮扶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包容性。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增强临时救助拾遗补阙功能和最低生活保障“促发展”作用。在梳理现行救助帮扶政策的基础上，推动常态化政策“渐进”、阶段性措施“渐退”，确保平稳有序实现衔接并轨。三是建立统一认定、分类帮扶机制。做好对象摸排，将更多有潜在困难或风险的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监测。扩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实现监测对象由民政部门统一认定，对象信息“一门入库、分层

管理”。按照分类救助要求，由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对困难群众实施精准救助帮扶。四是强化部门协同、确保高效运行。进一步做实社会救助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注重发挥和调动部门主动性、积极性，推动部门救助帮扶政策措施有效衔接。

以“严真细实快”的作风狠抓落实，切实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

今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就抓好落实提出“看准了就抓紧干”，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方法指引、指明了努力方向。两会“部长通道”上，陆治原部长提出了当前社会救助工作的着力点，我们必须以“严真细实快”的作风狠抓落实，确保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一是围绕兜住底，进一步落实落细政策。加强政策供给，在规范低保标准确定、改革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同时，研究制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救助以及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能力的指导意见，指导推动地方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二是围绕兜准底，切实找准救助对象。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全国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加强全国一体化核对网络建设，扩大横向部门间核对范围，提升纵向数据核对质效，指导地方在用好“大数据比对”的基础上，加强“铁脚板摸排”。三是围绕兜好底，不断强化社会救助政策公开、程序公正、结果公平。坚持把群众关切作为工作的“晴雨表”，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工作的“度量衡”，不断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和信息公开公示工作，持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进一步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本文来源：《中国民政》杂志 2024 年 3 月下刊，作者系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司长）